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李英桐
訴訟代理人　蘇清水律師
　　黃郁庭律師
　　蘇國欽律師
被　　告　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張翠娟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附設高雄看守所女子分所）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子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故原告起訴，如未繳足裁判費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清償借款新臺幣(下同)625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5145號核發在案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規定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2,375元，經本院於111年9月5日裁定

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(本院卷第35、59-67頁)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